

证券代码：836127

证券简称：亿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潇、王金玲、孙伟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黑龙江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监管措施-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兼总经理
王金玲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孙伟炜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亿鑫股份未依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第十二条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，以下简称《公众公司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潇、财务负责人王金玲、董事会秘书孙伟炜主要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上述人员未按照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条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亿鑫股份、刘潇、王金玲、孙伟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、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并认真学习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及规定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

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潇、王金玲、孙伟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32号）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日